

捷運快閃櫃一般條款

第 1 條 保險

- (一) 申請單位（下稱乙方）應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得以附加險方式投保。保險標的涵蓋全部乙方承租範圍。保險範圍包括因乙方因素致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及第三人受傷、死亡、財物損失等事故。保險期間自租賃期間開始日至契約屆期日。如乙方屆期未將租賃標的復原點交予甲方，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損害者，乙方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二) 甲方因乙方未投保、投保不足或理賠不足（甲方實際受損金額高於保險理賠額）所受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三) 乙方投保之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撤銷、變更或終止。
- (四) 火險應以甲方為被保險人。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應符合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投保金額。(五) 租賃期間內如可歸責予乙方或其使用人、受僱人、協力（或分包）廠商、乙方轉（租）借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發生火災時，甲方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補足。
- (六) 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乙方若為製造、加工或調配業、輸入業及餐飲業者，須投保保險範圍涵蓋本租賃物之食品產品責任險，保險金額至少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1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400 萬元。
 3.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1,000 萬元。
- (七) 乙方應於租賃期間開始日前，將保險契約要保書、收據及繳費證明等文件副本送交甲方備查，如保險內容及條件不符本契約約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 10 日內補送。
- (八) 乙方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提供理賠資料等，並應自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結果應儘速通知甲方。

第 2 條 施工作業

- (一) 應依建築、消防、電工、環保及相關法規自行負責租賃標的之設計、施工，於裝修隔間時須考量原捷運系統設計建築結構物之安全標準，不得任意隔間破壞防火區劃。
- (二) 營業期間租賃標的之電力總負載，甲方得視捷運系統之安全容量作適當調整，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核准增加電力或調整安全容量，要求甲方退租、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 (三) 租賃標的經營所需之電力設備由乙方自行規劃計算。
- (四) 租賃標的不提供給水及排水。
- (五) 施工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施工規定，不得影響捷運車站之安全、營運、旅客進出、衛生及觀瞻。

(六) 租賃標的之裝修須符合防火材質之相關規定。

(七) 租賃標的裝修基本規定：僅能設置活動式櫃位，並符合建築、消防及室內裝修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 3 條 營運及管理

(一) 乙方須配合甲方要求每日提供前 1 日營收日報表，次月 10 日前提供前 1 個月月報表（包含銷售總筆數、銷售總額及計算應繳之抽成租金），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於次月 25 日前完成匯款或繳交支票。

(二) 乙方應於租賃期間開始日前，至所屬之稅捐稽徵處完成設籍課稅或申報備查等相關作業。乙方經營項目或其他事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若需向相關主管機關或核准單位申請核准者，應自行向主管機關或核准單位申請，並將主管機關或核准單位同意之證明文件影本提送甲方備查。

(三) 乙方於租賃標的內所售商品應標明價格，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 乙方不得吆喝或使用擴音設備為廣告，且租賃標的內音量以該租賃標的周界向外 1 公尺處測定之音量，須符合環境保護署之噪音管制標準。

(五) 應隨時維護租賃標的之衛生及整潔，廢棄物應迅速處理且做好垃圾分類，不得堆積，並於每日營業結束後立即將廢棄物（包含資源回收物品）清運離場。

(六) 乙方使用之設施設備，由乙方負責保養、維修及負擔費用。

(七) 租賃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或設備及甲方之公共設施，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若有故障或損壞除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況外應立即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

(八) 乙方遇有或發生刑事案件（如槍擊、傷害、竊盜等）、意外事件（如人員傷亡）、緊急事件（如電梯困人）及重大消費或員工糾紛事件或其他類似事件，應立即通報甲方 24 小時服務及報修中心值班人員。

(九) 乙方代理人、服務人員或由其委託於租賃標的內執行相關業務人員之行為，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因行為、措施失當等，造成消費者抱怨、檢舉或影響甲方聲譽時，乙方應立即妥善處理及改善。

(十) 乙方之進出貨品需於租賃標的的營運時段內進行，營運時間外如有必要進出貨，應事先向甲方申請核准，以利租賃標的的安全管理。此外，如有大量貨品或大型貨品、設備進出時，應事先向甲方申請安排於特定時間進行，並於不妨礙及影響租賃標的的營業之原則作業。

(十一) 甲方因租賃標的的營運之需所公告事項，乙方或其代理人應負責轉知其租賃標的的服務人員或由其委託於租賃標的的內執行相關業務人員確實遵守及執行。

(十二) 乙方應於每日營業結束後，清潔租賃標的以維衛生安全，相關食品或食品材料等應妥善處理，盡量置於冷藏設備中。

(十三) 乙方不得違反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若經主管機關開立之罰款，乙方應依法繳納，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若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 租賃標的的於非營業時間應關閉租賃標的的總電源開關，如因營業需求（例如：冰箱、冷凍庫等）無法關閉，亦須關閉其他設備迴路開關（例如：照明、插座及空調等），每天營業結束後應填寫「每日營業結束安全維護檢查表」，甲方得

隨時查察或至現場督導。

- (十五)為確保場所用電安全,乙方使用電器設備應符合電器安全使用規範及設備使用年限等。其中,延長線須使用具保險絲或附有過載保護安全裝置,並嚴禁串接、網綁使用,以維護用電安全(詳附件)。
- (十六)食品作業場所內之作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服裝,並配戴口罩、帽子及手套,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以維護餐飲衛生。
- (十七)乙方出售商品或服務所得之款項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應於交易當時立即開立統一發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應繳納之稅賦。
- (十八)乙方不得超出租賃範圍營業,如消費人潮聚集,乙方應經甲方同意後,設置隔離繩架妥善規劃排隊動線,且排隊動線不得影響車站通道旅客動線,並不得於租賃範圍外辦理行銷或宣傳活動(如分發宣傳冊、傳單或其他廣告,招攬消費者,設置花車、立牌及其他商業活動陳列等)。
- (十九)不得於租賃標的內存放易燃物或危險性物品或使用桶裝、罐裝瓦斯或未經許可使用天然瓦斯等燃燒設備者。
- (二十)乙方所販賣之一切商品,如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造成甲方信譽受損時,乙方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十一)乙方販賣之商品經主管機關或衛生局臨檢不合格或出售過期、不新鮮、偷工減料之商品,乙方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十二)甲方於車站管轄範圍內辦理工程施作,乙方須配合甲方工程需求,不得要求甲方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二十三)依臺北市政府規範,乙方於租賃標的供應之豬肉食材以優先採用國產豬肉製品為原則,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菜單或店舖明顯處標示肉品來源產地,及配合臺北市政府公告政策調整相關肉品來源規範。另若有供應或使用蛋品類相關食材,應優先使用洗選蛋,且蛋品之加工及保存應依相關食安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食品安全。
- (二十四)非本契約之租賃物、自動販賣機等甲方另行出租經營者,乙方不得干涉或拒絕。
- (二十五)乙方不得有賭博、妨害風化、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影響旅客動線之行為。
- (二十六)搬運貨物不得使用電聯車及電扶梯運送外,亦須遵從甲方相關搬運物品之使用規定。
- (二十七)乙方取得捷運快閃櫃經營資格者,正式營運前須成為「台北捷運 Go」App 會員點數特約商店,並配合「台北捷運 Go」App 會員獎勵點數(下稱捷運點)相關作業規定,於每次檔期申請時提出可供甲方會員使用捷運點數折抵消費、點數兌換或優惠券折抵等應用方案(方案內容另由雙方協議),若無法配合者,由本公司取消辦理資格,乙方不得異議。
- (二十八)租賃標的內經營項目如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業者,乙方應依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規範及依甲方相關規範完成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二十九)租賃標的內經營項目如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業者,乙方應檢附食品安全檢核表,落實現場食品安全及品質管理,並配合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查核作業。另乙方如有發生食品安全衛生異常情形者(包括但不限

於食物中毒事件、環境或產品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等），乙方應暫停營業，進行全區消毒或其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配合甲方或主管機關調查及複檢合格後，始得恢復營業。暫停營業期間，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賠償、延長契約期間或為其他主張。

(三十) 甲方查獲或接獲民眾反映（包括但不限於顧客意見表、1999 陳情系統、QR code 反映管道及 google 評論等）乙方食品安全或品質相關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等），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乙方環境、人員、食材、櫃位調整等）予本公司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十一) 乙方並應設置具備影像存取功能之攝影設備，攝影角度須能包含租賃標的營業情形，影像資料應至少保存 30 日，並應自行留存相關紀錄。錄影存檔資料因應司法暨偵查機關或甲方業務需求時，應提供影像資料供調閱及備份。

(三十二) 乙方或其使用人、受僱人、協力（或分包）廠商拾得之遺失物應報繳處理，並以甲方為拾得人。

第 4 條 損害賠償

(一) 乙方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所受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甲方如預知車站將斷電、限電時，得先行通知乙方預作準備。甲方因乙方未作配合準備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

(二)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消費者保護、消防、電工、稅法等相關法令，如因違反規定，應自行負責及解決。甲方（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及員工、使用人等）如因此涉訟或遭主管機關處罰，乙方應賠償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

(三) 乙方應採取有效之保安措施及保險，包括施工安全、火災、地震、颱風豪雨、竊盜及其他安全防護事項範圍，以維護人員及財物安全，在租賃期間因乙方因素導致第三人或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工作疏失、專業能力不足、故意破壞、火災…等），造成捷運系統全系統中斷營運、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導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並給付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之。

1. 損害賠償部分：

(1) 營收損失：文湖線及環狀線系統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中斷營運期間每分鐘（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以 3,000 元計算；高運量系統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中斷營運期間每分鐘（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以 2 萬 5,000 元計算，貓空纜車系統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中斷營運期間每分鐘（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以 1,000 元計算；捷運系統或貓空纜車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該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期間以受影響之營運路線里程數佔該系統總里程數之比例計算。

(2) 旅客退費：依中斷營運或列（纜）車延誤期間旅客退費金額核實計列。

(3) 接駁公車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纜)車延誤期間啟動公車接駁費用核實計列。

(4) 人事成本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纜)車延誤期間甲方人員加班處理延誤事件所衍生之加班費核實計列。

(5) 設備損失費用：依甲方設備損壞之損失費用核實計列。

2. 違約金部分：

(1) 捷運系統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之違約金採分段計算，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

(2) 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定義一般行車事故為中斷營運 20 分鐘以上未達 60 分鐘；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定義重大事故為中斷營運 60 分鐘以上。捷運系統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違約金計罰標準如下：

A. 未達 20 分鐘：乙方應按每分鐘給付 2,000 元之違約金。

B. 20 分鐘以上未達 60 分鐘：乙方應按每分鐘給付 4,000 元之違約金。

C. 60 分鐘以上：乙方應按每分鐘給付 6,000 元之違約金，並加計損害賠償金額一倍之違約金。

(3) 貓空纜車系統中斷營運或纜車延誤期間，乙方應按每分鐘(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給付 500 元之違約金。

(五) 因乙方違反本契約所致甲方或第三人之一切損失，除本契約已有之約定外，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非訟與訴訟費等。

(六) 前 5 款金額(違約金及賠償金額)合計若於租賃期間累計超過全部租金總額，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 5 條 勞安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 乙方進入甲方轄管範圍內工作，應依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辦理，經查獲乙方違反時，甲方得依乙方違規情形及次數，處以扣、罰款或停工或召回再教育之處分。

(二) 各違規項目及罰款金額詳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罰則。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當場開立停工通知書，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

1. 乙方勞工或其承包廠商已發生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有再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

2. 乙方勞工或其承包廠商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詳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且無法立即改善時。

3. 乙方重複違反廠商工作安全衛生規定之重大違規項目 2 次以上或主要違規項目 3 次以上。

(四) 甲方於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於停工範圍張貼停工通知書，並以顯明之警告或禁止之標誌，標示停工區域。

(五) 乙方除就停工原因進行必要之改善外，不得使其勞工或承包廠商從事甲方所指定停工範圍內之作業。

(六) 乙方應於缺失改善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工，甲方應於接獲乙方復工申請 3 日內，會同乙方進行現場複查；並於複查後 3 日內將複查結果以復工通知

書通知乙方。若甲方所開立之停工通知書中將「乙方應就停工原因提出改善計畫」列為乙方申請復工之條件時，乙方應於申請復工前，將書面改善計畫送甲方審查。

(七) 乙方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物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並不得要求甲方賠償或延長工期。

第 6 條 違約處理

(一) 本契約所稱之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無論甲方是否受有損害，乙方均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繳交違約金。甲方如因乙方之違約情事受有損害，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繳交之違約金，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

(二)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違約情節予以計罰：

1. 乙方之租金支票未依期限繳納或繳納不足者，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 3,000 元之違約金。但乙方因向銀行申請支票作業程序不及繳納，經甲方同意，以現金按時繳納者，不在此限。

2. 乙方之租金支票無法兌現者，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月租金 1% 之違約金。

3. 乙方未依約給付其應繳之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等時，甲方得自應繳交日期次日以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期限補足。未補足期間，每逾 1 日，應給付甲方積欠之履約保證金 1% 之違約金。

4.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違約情節予以計罰 3,000 元違約金，並應於甲方通知之改善限期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 1,000 元之違約金：

(1) 違反第 2 條規定者。

(2) 違反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25 款、第 27 款至第 32 款規定者。

(3) 違反第 10 條規定者。

(三) 乙方如違反第 3 條第 26 款規定者，應給付甲方 5,000 元違約金，另造成電梯、電扶梯、貨梯及其他設備損壞者，並依甲方修復價格照價賠償。

(四) 乙方如有其他違約情事，甲方得視違約情節予以計罰 3,000 元之違約金，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每件逾期項目應按逾期日數（不足 1 日以 1 日計）計罰 1,000 元之違約金。

第 7 條 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解除或終止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破產、解散或清算程序中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2. 租賃期間違規累計達 3 次者。

3. 未依契約第 6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逾 10 日以上未補足履約保證金者。

4. 嚴重違規或違法情事，未於甲方通知期限改善者。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於甲方通知改善限期內完成改善者，應依甲方通知日起停工或停業，至甲方確認已完成改善始得復工或復業。乙方未於停工、

停業期間完成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乙方不得拒絕。

1. 擅自損壞租賃標的相關硬體結構及消防安全設施者。
2. 任意排放污、廢水者。
3. 超載使用電力或破壞公共電氣設備設施者。
4. 將租賃標的全部或部分轉讓非經甲方同意之第三人者。
5. 將租賃標的全部或部分轉租（借）非經甲方同意之第三人者。
6. 於租賃標的內飼養寵物、住宿、存放易燃物或危險性物品或使用桶裝、罐裝瓦斯或未經許可使用天然瓦斯等燃燒設備者。
7. 竊取公共水、電、消防器材或其他設施設備。
8. 蓄意破壞電梯、電扶梯、貨梯及其設備者。

第 8 條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之回復原狀

- (一) 乙方應於契約屆期日當日 24 時前將保持完好可用狀況之租賃標的返還甲方，如有缺失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經甲方確認後，乙方方完成義務。但乙方如為原承租商，不在此限。
- (二) 乙方添增之裝潢或其他附屬物，除經甲方同意留下者外，乙方應將一切物品搬離或清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否則甲方得以廢棄物處理並要求乙方給付費用，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予追償，乙方不得要求賠償。

第 9 條 轉讓及轉租（借）

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之部分或全部承租權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消防安全

- (一) 租賃標的非為獨立防火區劃者，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消防事宜。
- (二) 租賃期間，乙方不得有造成租賃標的內產生水氣、煙霧或其他可能造成消防警報探測器作動之狀況發生。
- (三) 租賃期間，乙方不得任意抑制消防警報探測器。
- (四) 乙方於租賃期間，若發生可歸責於乙方之火警事件，相關之賠償及法律責任由乙方負責，若因前述事件而致使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則乙方亦須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 11 條 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一) 契約因甲方政策變更或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二) 因天災、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乙方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乙方仍應按期繳交租金及相關費用直至契約終止日。

第 12 條 其他

- (一) 營業行為不得使用明火及瓦斯、不得於現場烘烤、油炸及產生油煙與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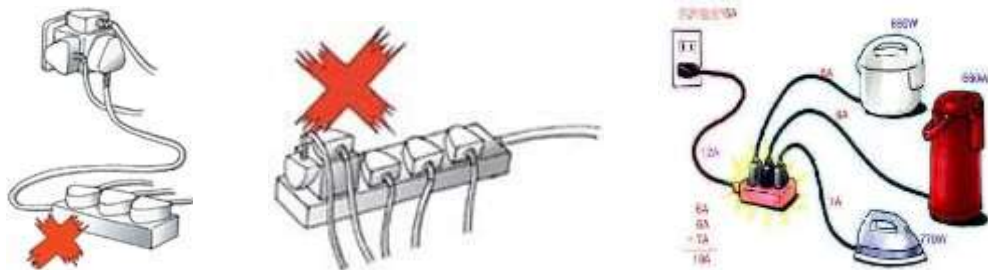
- (二) 禁止現場擺設營業用置物櫃、壓前框合成拍照機、選物販賣機、扭蛋機、電子遊戲機或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各類遊樂機具；禁止現場經營金融業、命理業、寵物零售業、販賣檳榔、限制級成人商品或賭博性電玩；禁止現場以任何教室、競選總部或政黨服務處形式使用。
- (三) 甲方得提供捷運系統之宣傳管道協助本合作案行銷使用，刊登內容、宣傳管道及使用時間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上刊。乙方使用捷運系統宣傳管道期間，甲方如有使用需求，得調整宣傳方式、使用位置及時間。
- (四) 租賃期間乙方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影響捷運營運或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並須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如涉及有侵害第三方權益時，乙方應自行負責及解決，並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費用。甲方如因本案遭第三人提告或涉訟，乙方應負責釐清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甲方請求之金額、律師費等）。
- (五) 乙方販售商品需有完整包裝，避免散落，另租賃標的如於付費區內不得販售食品、飲料等物品。

第 13 條 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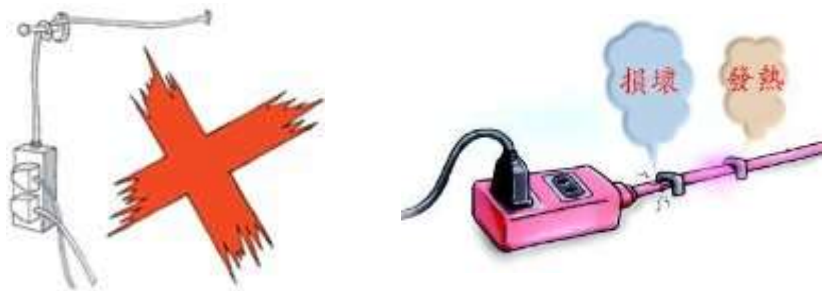
-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本契約如發生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經甲方同意暫停履約，事後被認定其爭議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 契約屆期或因故提前終止、解除後，雙方因履約爭議而生之調解或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甲方得就有爭議部分暫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電器安全使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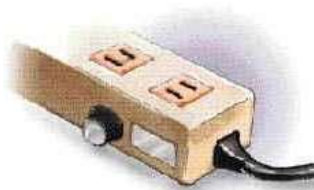
- 1、使用一般牆面上或延長線之插座時，不得超過額定容量，同一插座或同一條電源延長線，不可插接多個用電器具，以免因負荷過大造成電線燒損，甚至因而發生火災。
- 2、若需使用負載 1000 瓦特 (W) 以上之電器時，須單獨使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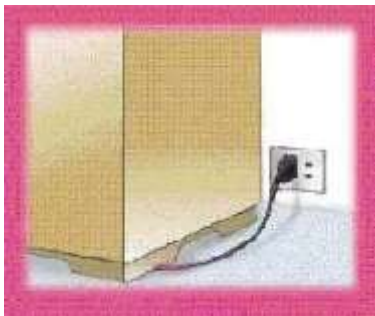
- 3、常設之電氣設備避免使用延長線，延長線用於臨時性使用，並予以固定(不可使用釘子、騎馬釘或訂書針將延長線或電線固定)。



- 4、延長線不得串接使用，且應附有『過載保護裝置』。



- 5、電源線不要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如地毯下、通道處），如有磨損破皮，應立即加以處理或更新，以防人員感電或短路引起火災。



- 6、插頭與插座避免積污並保持乾燥，以避免積污導電、短路著火。
- 7、電器使用時，發熱型電器注意發熱部位不要接近易燃物品，插頭長時間未拔離電源，如內附保護裝置故障易引起附近衣物燃燒，導致發生火災等危險。



- 8、電器不用時應關閉電源或拔掉插頭，且電源線不得網綁、不要接近高溫、化學物等地方。
- 9、拔下電線插頭時，應手握插頭取下，不可圖方便而直接拉扯電線拔出插頭，極易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 10、使用各種電器，應依使用說明書之規定使用；若電器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
- 11、潮溼場所使用電器時，為預防感電，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電器使用年限表

項次	電器類別	使用年限
1	電腦設備	4 年
2	調溫機具	10 年
3	冷藏機具	8 年
4	餐飲機具	10 年
5	包裝機械及設備	12 年
6	印表設備	5 年
7	自來水（公共給水）機械及設備	5 年
8	封裝機具	5 年
9	計算機具	8 年
10	康樂體育用具	5 年
11	終端設備	7 年
12	滅菌消毒除塵設備	5 年
13	電腦輸出入設備	6 年
14	電影電視機具	6 年
15	製版機械及設備	3 年
16	層板裁切磨光機械及設備	5 年
17	衛生機具	5 年
18	複印機具	5 年
19	聲音儀器	3 年
20	顯示設備	6 年

註：

- 1、本表所列電器使用年限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明細表分類訂定，如遇有電器之使用年限與本表不符者，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請逕至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政府會計/財物標準分類查詢)。
- 2、若所使用之電器逾使用年限，或有安全疑慮者(例如：機體過熱、使用時有異音等情形)，原則應予以汰換，或應由原廠、經銷商、代理商或電器檢修維護廠商，每年進行檢修並檢附檢修紀錄表，確認不致影響用電安全後再行使用。